

附表一

居住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控制指标表

适用范围	住宅平均层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用地 ≥15ha	用地≥5ha 且<15ha	用地 <5ha	用地 ≥15ha	用地≥5ha 且<15ha	用地 <5ha	
旧城区	1-3层	——	≤1.6	≤1.8	——	≤45	≤50	≥25%
	4-6层	≤2.2	≤2.3	≤2.4	≤32	≤35	≤40	
	7-9层	≤2.4	≤2.5	≤2.6	≤28	≤30	≤32	
	10-18层	≤2.5	≤2.6	≤2.8	≤25	≤28	≤30	
	19层以上	≤2.8	≤2.9	≤3.0	≤22	≤25	≤28	
旧城外地区	1-3层	——	≤1.0	≤1.2	——	≤32	≤40	≥35%
	4-6层	≤1.3	≤1.4	≤1.6	≤28	≤30	≤32	
	7-9层	≤1.6	≤1.7	≤2.0	≤25	≤28	≤30	
	10层以上	≤2.8	≤2.9	≤3.0	≤22	≤25	≤28	

注：1. 所有指标的用地面积应以净用地（即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2. 表中的住宅平均层数并非控制指标，只是给出各级强度居住区的平均住宅层数参考值。

3.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应当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4.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要求：用地≥15ha的居住用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5平方米；用地≥5ha且<15ha的居住用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平方米；用地<5ha的居住用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0.5平方米。

5. 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建设，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规划执行；上述规划未作出规定或者尚未编制规划的，应当按照上层次城乡规划和本规定执行。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一)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教育 设施	高中	24 班	16800	21600 26400	每班 50 生。 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 区 ≥ 18 m ² /生，中心城 区以外地区 ≥ 22 m ² /生。 生均建筑面积 (不含学 生宿舍) ≥ 14 m ² /生。	独立高中应为 36 班以上规模，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 30 班或 24 班高中。 初级中学应为 24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 张时允许设 18 班初中作为下限。 完全中学应达 36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 张时允许设 30 班完全中学作为下限。 若需设置学生宿舍，高中 (包括完全中学) 学生宿舍 生均建筑面积宜 4 ~ 6 m ² /生；初中学生宿舍生均建筑 面积宜 ≥ 5.5 m ² /生。 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教育设施不得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 建筑毗邻，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 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 邻，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高压 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 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 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 运动场地不宜少于 10 m ² /生 (中心城区高中不宜少于 6 m ² /生，初中不宜少于 4.3 m ² /生)。中学教学楼不应超 过五层。 两排教室的长边相对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25m，教室 的长边与运动场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m。
		30 班	21000	27000 33000		
		36 班	25200	32400 39600		
		42 班	29400	37800 46200		
		48 班	33600	43200 52800		
		54 班	37800	48600 59400		
		60 班	42000	54000 66000		
		18 班	8100	9090 20700		
		24 班	10800	12120 27600		
		30 班	13500	15150 34500		
	初中	36 班	16200	18180 41400		
				1.9 ~ 2.6		
				2.6 ~ 3.4		
				3.4 ~ 4.1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教育 设施	完全 中学	30 班	17250	1.5 ~ 1.9	每班 50 生。 生均用地面积和 生均建筑面积： 高中阶段参照高 中标准，初中阶 段参照初中标准。	
		36 班	20700	1.9 ~ 2.6		
		48 班	27600	2.6 ~ 3.4		
	九年 一贯 制学 校	36 班	12960	1.2 ~ 1.5	小学每班 45 生， 初中每班 50 生。 生均用地面积和 生均建筑面积： 小学阶段参照小 学标准，初中阶 段参照初中标 准。	宜设置项目。新建地区可考虑小学、初中合并，设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应为 36 班以上。 若需设置学生宿舍，初中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宜 ≥ 5.5 m²/生；小学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宜 ≥ 5 m²/生。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教育设施不得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毗邻，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16)的有关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 运动场地小学部分不宜少于 11.6 m²/生（中心城区不宜少于 5 m²/生），中学部分不宜少于 10 m²/生（中心城区不宜少于 4.3 m²/生）。 两排教室的长边相对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25m，教室的长边与运动场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m。
		45 班	16200	1.5 ~ 1.9		
		54 班	19440	1.9 ~ 2.2		
			24318 49860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教育设施	小学	12 班	3780	5076 9720	0.5 ~ 0.8	原则上应设 24 班以上的小学, 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12 班小学作为下限。 若需设置学生宿舍, 小学生宿舍均建筑面积宜 ≥ 5 m ² /生。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教育设施不得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毗邻, 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 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 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 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 运动场地不宜少于 11.6 m ² /生 (中心城区不宜少于 5 m ² /生)。小学教学楼不应超过四层, 两排教室长边相对时, 其间距不应小于 25m, 教室的长边与运动场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m。
		18 班	5670	7614 14580	0.8 ~ 1.2	
		24 班	7560	10152 19440	1.2 ~ 1.5	
		30 班	9450	12690 24300	1.5 ~ 1.9	
		36 班	11340	15228 29160	1.9 ~ 2.2	
		街道办事处	1500 ~ 2000		每街道设一处。	
行政管理设施	社区管理中心	400			每街道设一处。	宜与其他街道级行政管理、服务和文化、体育、公园设施集中设置。 宜设于首层; 结合其他建筑设置的, 应保证首层不少于 400 m ² 的使用面积, 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
	综合管理用房	600 ~ 1000			每街道设一处。	宜与街道办事处等集中设置。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行政管理设施	社区管理公共中心	1000 ~ 1500			每街道设一处。	宜与街道办事处等集中设置。
	户籍派出所	3000			每街道设一处。	应规划在主要或次要街道旁,或在可以通汽车的内街,并保证400 ~ 600 m ² 的独立室外场地面积。若不能满足独立用地,结合其他建筑设置的应保证首层不少于400 m ² 的使用面积,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
服务设施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00		3.5 ~ 10		包括老年人服务中心等设施,其中老年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00 ~ 500 m ² /处。 行政范围较大、人口分布分散的街可设置分站,总规模不应小于本设置规模。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 4000	2000 ~ 3000	3.5 ~ 10		宜独立用地。若无法全部设于首层,可将部分业务用房设于二层,但必须保证首层不少于400 m ² 的使用面积,并有方便的对出入口,另宜设置垂直电梯。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00		10		宜设置项目。保障房居住区为必设项目。 宜独立设置。 应设在首层并有方便的对出入口,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文化、体育、公园	文化站	2000 ~ 2500	1500 ~ 2000	3.5 ~ 10		应专门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社区少年宫	1000 ~ 2000		3.5 ~ 10		宜与文化站集中设置。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文化、 体育、 公园	群众性体育 运动场地	1500 ~ 2000	10500 ~ 40000	3.5 ~ 10	按千人用地面积 300 ~ 400 m ² 控制。保障房住区 按上限取值。	宜与文化站集中设置。 宜面临城市道路, 以保证疏散与交通。鼓励城市建成区社区体育公园设置在现有生活区的边角地、建成区闲置地等未利用地、各类公园的空地。
	社区公园		10000		按千人用地面积 1500 m ² 控制。	应满足居民休憩、散步、交往之用, 组织好人行与机动车交通。 管理建筑及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不宜大于总用地 3%。
福利 设施	老年人福利 院 (养老院)	2700 ~ 4400	1900 ~ 4000	3 ~ 5	按千人 2.5 床位 控制规模。建筑 面积不少于 35 m ² /床, 用地面积 25 ~ 30 m ² /床。	选址应公共交通便利、环境较好、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临近 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 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 储运、垃圾站、殡仪馆、太平间等邻避设施。规模较大的居住 社区可以几处合并集中设置。 宜独立用地, 无法提供独立用地的, 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服务设施集中设置, 但应当独立楼层, 功能上既要资源共享又 要相对独立。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 活动用房的养老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 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 梯。 老年人使用的步行道路应做成无障碍通道系统。
市政 公用 设施	邮政所	300 ~ 500		1.5 ~ 3		宜设于临街建筑首层。首层安排确有困难时, 可在二层配置不 超过 120 ~ 140 m ² 的建筑面积。宜临宽度大于 15m 的道路设置。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政公用设施	垃圾压缩站	2 厢	420 ~ 460	1200		应独立用地。 用地尽量紧靠主、次干路, 方便运输, 减少扰民。其用地内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宽度不小于 5m, 距离其他建筑距离不宜小于 10m。
		3 厢	600 ~ 640	1600		
		4 厢	880 ~ 1000	4000		应独立用地。压缩车间与绿化隔离带之间宜设置宽度 ≥ 7m 的环形道路。
				10 ~ 13		用地尽量紧靠主、次干道, 方便运输, 减少扰民。其用地内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宽度不宜小于 5m, 距离其他建筑距离不宜小于 10m。
	公交首末站	半径 500 米范围内	120 [150]	1200 [1500]		
			240 [300]	2400 [3000]		
			450 [550]	4500 [5500]		宜设置在靠近人流集散点且周边较为开阔的地方。中心城区内公交首末站宜设置在城市道路以外的独立用地上, 用地紧张时可结合商业、娱乐设施集中设置, 宜设于建筑首层。根据用地情况, 可设置 2 处或以上的居委级公交首末站, 或采取独立用地方式建设公交枢纽。
			500 [650]	5000 [6500]		公交首末站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或支路上, 出入口应分隔开, 出入口宽度应为 7.5-10 米。
	再生资源回收站	半径 500 米范围内有轨道交通站点	120 [150]	1200 [1500]		
			350 [450]	3500 [4500]		
			400 [550]	4000 [5500]		
			50			宜设置项目。宜与垃圾收集站合设, 但应相对独立, 不影响垃圾收集站作业。应设于建筑首层, 以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建筑层高不宜超过 2 层。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商业 服务 设施	农贸(肉 菜)市场	2000 ~ 2500		3 ~ 5		市场应独立用地或结合非居住建筑设置。 市场宜设在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应保证不少于 1/2 面积设在首层,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且出入口设置应适 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禁止露天设置。

(二) 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教育 设施	幼儿园	6 班	1800 2340	0.3~0.6	平均 30 生。 生均用地面积： 中心城区 ≥ 10 m ² /生，中心城 区以外地区 ≥ 13 m ² /生。 生均建筑面积 8 m ² /生。	原则上应设 9 班以上幼儿园，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 6 班幼儿园。 幼儿园应有独立用地。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宜 ≥ 4 m ² /生。幼儿园生活用房及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教育设施不得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毗邻，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 其中 6、9 班幼儿园中宜加设 1 个托儿班； 12、15、18 班幼儿园中宜加设 2 个托儿班，设置规模可参照托儿所相关规范适当增加用地和建筑面积。
		9 班	2700 3510	0.6~0.8		
		12 班	3600 4680	0.8~1.0		
		15 班	4500 5850	1.0~1.2		
		18 班	5400 7020	1.2~1.5		
行政 管理 设施	社区 居委 会	200			每居委设一处。	宜与其他居委级行政管理、服务和文化、体育、公园设施集中设置。 应设于建筑首层。含 15 m ² 社区警务室，对于规模较大、治安复杂的警务区，社区警务室的配置不少于 30 m ² 。
	社区 议事 厅	100			每居委设一处。	宜与社区居委会等集中设置。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站	100		0.6~0.75		宜与社区居委会等集中设置。
	星光老年之家	100		0.6~0.75		选址应交通便利、环境较好、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临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太平间等邻避设施。 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应设于建筑首层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 允许2~3个星光老年之家合设。
	物业管理 (含业主委员会)	50			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的0.2%配置。 每个单独开发项目均须配置。	可结合其他建筑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300				宜设置项目。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 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 可结合社区居委会、文化室、老年人服务站等集中设置。 全部或1/2以上的面积应设在首层, 并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 另宜设置垂直电梯。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文化、 体育、 公园	文化室	200		0.6~0.75		宜与社区居委会等集中设置。
	居民健身 场所	200	1200~1875	0.6~0.75	按千人用地面积 200~250 m ² 控制。保障房居住 区按用地面积的上 限控制。	宜与文化室等集中设置。可设于建筑首层架空层。
	小区游园				用地≥15ha 的居 住用地, 人均公 共绿地面积≥1.5 m ² ; 用地≥5ha 且<15ha 的居住 用地, 人均公共 绿地面积≥1.0 m ² ; 用地<5ha 的 居住用地, 人均 公共绿地面积≥ 0.5 m ² 。	宜与社区居委会等集中设置; 应满足居民休憩、散步、交往之 用, 组织好人行与机动车交通。 管理建筑及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不大于总用地 3%。
福利 设施	社区日间 照料中心	300~800		0.75~2	按每千人2床位 控制, 建筑面积 不少于20 m ² /床。	选址应交通便利、环境较好、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临近 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 储运、垃圾站、殡仪馆、太平间等邻避设施。 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 规定。 可结合老年人服务中心设置, 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福利设施	托儿所	600 ~ 800	1200	1 ~ 1.5		宜与幼儿园合设或附设，一般不独立用地；独立设置时应保证室外场地。 托儿所生活用房及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市政公用设施	垃圾收集站	150 ~ 200	250 ~ 300	0.5 以下		新建、扩建或旧城改造的居住社区每个居委应设置 1 座或以上的垃圾收集站。应独立用地。 收集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400m，宜控制在 300m 左右，应选择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交通便利的区域。
		250 ~ 300	350 ~ 400	0.5 ~ 0.75		收集站用地内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2m 的绿化隔离带，距离其他建筑不宜小于 8m。 垃圾收集站必须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通行、方便和安全作业要求。
		10		0.48 ~ 0.64		宜与垃圾收集站合设，但应相对独立，不影响垃圾收集站作业。 应设于建筑首层，以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商业服务设施	公共厕所	100		0.25 ~ 0.5		公共厕所宜临宽度大于 15m 的道路，宜设于公共建筑首层。应易于识别，至少应设一个残疾人专用厕位、配置残疾人通道。 男女厕位比例宜按 1 : 1.5 设置。 鼓励居住社区区内设置为区内居民服务的公厕，并设置在公共空间及容易到达的区域。
	农贸（肉菜）市场	1000 ~ 1500		1 ~ 1.5		宜设置项目。 城市边远地段的新区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置居委级农贸（肉菜）市场。 市场应独立用地或结合非居住建筑设置。 市场宜设在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应保证不少于 1/2 面积设在首层，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且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禁止露天设置。

(三) 区域统筹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200 床	22000	5 ~ 10	建筑面积不少于 110 m ² /床, 用地面积不少于 130 m ² /床。	应独立用地, 设置于交通方便地段, 宜面临两条城市道路, 并应避开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场所, 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300 ~ 600 床	33000 ~ 66000	10 ~ 20		
福利设施	老年人福利院	7000	9000		按每千人 1.9 床位控制。 市级老年人福利院不少于 300 床位, 按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m ² /床, 用地面积不少于 50 m ² /床设置; 区级老年人福利院不少于 200 床位, 按建筑面积不少于 35 m ² /床, 用地面积 45 m ² /床设置。	应独立用地。 选址应交通便利、环境较好、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临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的居住社区可以几处合并集中设置。 一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养老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 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老年人使用的步行道路应做成无障碍通道系统。
市政公用设施	燃气供应站	200 ~ 300	400 ~ 500	5		宜设置项目。 宜选择在居民区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应避开地基沉降、雷区等不利地形, 站址不受洪水、山洪的威胁。 应独立用地。服务半径为 1 ~ 3km。 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住宅间距不应小于 15m, 与重要公共建筑间距不小于 25m。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政 公用 设施	220kv 变电站 (80.64m x42.2m)	10944	8184 (7662)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无并联电抗器室的变电站: 征地尺寸 (长x宽) 宜为 116m×70.55m (旧城区宜为 116m×66.05m); 建筑尺寸 (长x宽x高) 宜为 80.64m×42.2m×30m。
	标准 变电站	11153	7995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有并联电抗器室的变电站: 征地尺寸 (长x宽) 宜为 109.14m×73.25m; 建筑尺寸 (长x宽x高) 宜为 80.64m×42.2m×30m。
	220kv 变电站 (80.64m x45.5m)	11025	8184 (8120)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无并联电抗器室的变电站: 征地尺寸 (长x宽) 宜为 116m×74.5m (旧城区宜为 116m×70m); 建筑尺寸 (长x宽x高) 宜为 80.64m×45.5m×30m。
	标准 变电站	11234	8431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有并联电抗器室的变电站: 征地尺寸 (长x宽) 宜为 109.14m×77.25m; 建筑尺寸 (长x宽x高) 宜为 80.64m×45.5m×30m。
	110kv 变电站 (54m x23m)	2917	3237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征地尺寸 (长x宽) 宜为 78m×41.5m; 建筑尺寸 (长x宽x高) 宜为 54.45m×23.3m×17.5m。
	110kv 变电站 (48m x20m)	2729	2921 (2851)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征地尺寸 (长x宽) 宜为 73m×40m (旧城区宜为 73m×39m); 建筑尺寸 (长x宽x高) 宜为 48.4m×20.6m×18m。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规划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政公用设施	变电站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征地区寸 (长×宽) 宜为 112m×67m; 建筑尺寸 (长×宽×高) 宜为 81.24m×49m×17.4m。
	220kv 变电站	10049	7504			
	110kv 变电站	3118	3285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征地区寸 (长×宽) 宜为 73m×45m; 建筑尺寸 (长×宽×高) 宜为 53m×23.4m×11.2m。
	110kv 变电站	3709	2176			应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合理布局。 征地区寸 (长×宽) 宜为 62.9m×34.6m; 建筑尺寸 (长×宽×高) 宜为 51.4m×23.6m×18.3m。
	社会停车场/库		3500	5 ~ 10		可独立用地, 也可设于大型建筑地下并应集中设置。 出入口应设于城市次干路、支路上, 不应直接与主干路连接。 100~500 泊位的停车场 (库) 车辆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 大于 500 泊位的停车场 (库) 车辆出入口不应少于 3 个, 并应设置人流专用出入口。各出入口之间净距应大于 15 米。出入口的宽度, 单向行驶时不应小于 5m, 双向行驶时不应小于 7m。
	消防站	2700 ~ 4000	4500 ~ 6700			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 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辖区内如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 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 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m。
	普通消防站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 后退红线不宜小于 15m。
	特勤消防站	4000 ~ 5600	6700 ~ 9350			消防站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 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 并有专用出入口。
	战勤保障消防站	4600 ~ 6800	7700 ~ 11350			

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社区(街道级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管理。除“宜设置项目”外,其他设施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必须配置的项目。本标准提供了部分区域统筹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参考标准,具体设施设置应充分考虑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和主管行业部门标准,以编制专业规划的形式予以统筹安排。
2. 本标准人口规模采用“标准户”的概念,建立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开发总量的对应关系。普通住宅取户均3.2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31㎡,每户100㎡的住宅建筑面积作为1个标准户;保障性住宅取户均2.5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0㎡,每户50㎡的住宅建筑面积作为1个标准户。
3. 表中带方框线的数值为中心城区以外地区采用的指标。中心城区界定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北二环以南、黄埔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其他地区界定为中心城区以外地区。表中括号内数值为旧城区用地不足时允许采用的指标,中心城区旧城区范围包括环市路-恒福路-永福路-越秀区与天河区区界以西、昌岗路-新港路以北、白鹅潭珠江水道(鹤洞大桥)-同德涌以东的地区,总面积约54平方公里。
4. 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每100㎡住宅建筑面积不少于11㎡的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区域统筹级、街道级和居委级3级,分为教育设施、行政管理设施、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公园、福利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8大类。其中,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农贸(肉菜)市场及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设置,可包括综合百货、超市、餐饮、中西药店、书报、银行、储蓄所、小型影院、电信营业厅、美容、综合修理、智慧家居、快递服务等,普通社区按不大于住宅建筑面积的3.3%进行设置,保障房居住区按不大于住宅建筑面积的5%进行设置。
5. 人口规模介于街道级与居委级之间的居住地块,除需配置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外,还应根据周边现有配套情况和本地块开发的实际需求,配置部分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人口规模小于居委级的居住地块,应根据周边现有配套情况和本地块开发的实际需求,配置部分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
6.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形成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其中,街道办事处、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综合管理用房、户籍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共同构成街道行政管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共同构成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文化站、公共图书馆、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社区公园等共同构成社区公共活动中心。
7. 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形成居委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室、阅览室、居民健身场所、小区游园等。
8. 凡属于对外服务功能用房,应设置与封闭小区住户分离的对外进出通道。
9. 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0. 居住社区停车(含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配套应按相关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设置。
11. 本标准中,“集中设置”是指设施集中布局,便于服务群众,但设施相互独立,规模按本标准要求进行配置;“合设”是指设施合并设置,但规模应满足本标准中各原设施的设置要求。

附表三

商业商务用地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

适用类型	适用范围		地块 建筑密度	地块 绿地率	控制要求
零售商业用地 餐饮业用地 金融保险业用地 艺术传媒产业用地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历史文化保护区		—	—	按《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各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进行控制
	旧城区	市级商业中心	≤60%	≥10%	成片拆除重建地块，按城市更新规划进行控制
			≤现状建筑密度，且≤50%	≥原绿地率，且≥15%	零散拆建地块，按城市更新规划进行控制
		区级商业中心	≤45%	≥15%	成片拆除重建地块，按城市更新规划进行控制
			≤现状建筑密度，且≤50%	≥原绿地率，且≥15%	零散拆建地块，按城市更新规划进行控制
		其他地区	≤现状建筑密度，且≤40%	≥原绿地率，且≥20%	零散拆建地块，按城市更新规划进行控制
	旧城区外地区	市级商业中心	≤55%	≥20%	商业中心若能够满足总体绿地率不小于30%，且最少应布局1处面积不小于2hm ² 的集中绿地；若不能满足条件，仍按“技术标准与准则”控制
		区级商业中心	≤50%	≥25%	
		其他地区	≤40%	≥35%	建筑面积≥20000m ²
			≤40%	≥30%	建筑面积<20000m ²
旅馆用地	—		≤40%	≥35%	按照“技术标准与准则”控制

适用类型		适用范围	地块 建筑密度	地块 绿地率	控制要求
市场 用地	农贸市场	—	≤45%	≥25%	集中大规模的市场用地，应布局 1 处面积不小于 1hm ² 的开敞空间；市场用地地块内部必须预留足够的道路广场用地，必须预留足够规模的地下停车场库规模，且不会对周边城市交通造成太大影响
	大型批发市场	—	≤60%	≥20%	

注：

1. 市、区级商业中心的具体范围应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予以明确划定。
2. 农贸市场是指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用地，绿地率较高；大型批发市场是专门经营某个行业产品，带有展销性质的专业性市场，此类市场要求预留大量的交通流线、人流集散、货物装卸等，建筑密度要求比较大，绿地率不可能太高。新国标中已将大型批发市场纳入物流仓储用地范围内。
3. 表中“地块绿地率”是指单个项目用地的绿地率。商业区域的整体绿地率，建筑面积在两万平方米以上（含两万平方米）的，不低于 35%；建筑面积不足两万平方米的，不低于 30%。《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对绿地率上限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4.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应当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四

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上限	容积率 下限	建筑 密度 上限	建筑 密度 下限	绿地率
工业园区	位于都会区的都市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4.0	按照《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分产业门类分别控制	50%	30%	工业地块不高于 20%，工业地块以外需设集中绿地或防护绿地，全区整体绿地率不低于 30%
	其他工业园区	3.0		45%	35%	工业地块不高于 20%，如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绿地率上限可适当上浮，全区整体绿地率不低于 30%
工业园区外独立工业用地		4.0	按照《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相应指标的 120% 控制	45%	35%	不高于 20%

注：

1. 本表适用于地块面积不大于 5 公顷的地块，如果地块面积大于 5 公顷，或一边长度大于 400 米，应增加道路用地的比例，同时减少建筑密度上限值。
2. 部分行业对建筑密度有特殊要求，确需超出表中上限值的，宜单独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规定相应修改规划。
3. 工业园区的范围宜在城市规划中划定。
4. 工业建设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

附表五

(一) 旧城及居住建筑间距 (L) 表

建筑形式	多层、高层 (H1)				高层板式 (H1)				高层板式 (H1)				图例:
	南北向		东西向		南北向		东西向		南北向		东西向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多层、高层 (H2) 图例:	$\geq 0.8H1$ 且 ≥ 8 米	≥ 6 米	$\geq 0.5H1$ 且 ≥ 6 米	$\geq 0.3H1$ 且 ≥ 6 米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5$	≥ 9 米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3$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 50 米	位于南侧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 50 米	位于北侧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且 ≥ 15 米, ≤ 50 米
高层板式 (H2) 图例:	$\geq 0.5H1$ 且 ≥ 6 米	$\geq 0.3H1$ 且 ≥ 6 米	$\geq 0.5H1$ 且 ≥ 9 米	$\geq 0.5H1$ 且 ≥ 8 米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 15 米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且 ≥ 15 米, ≤ 50 米			
高层板式 (H2) 图例:	$\geq 0.8H1$ 且 ≥ 12 米	≥ 9 米	$\geq 0.5H1$ 且 ≥ 9 米	$\geq 0.3H1$ 且 ≥ 9 米	$\geq 0.8 \times 30^+$ (H1-30) $\times 0.5$	≥ 13 米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 50 米	≥ 13 米			
高层板式 (H2) 图例:	$\geq 0.5H1$ 且 ≥ 9 米	$\geq 0.3H1$ 且 ≥ 9 米	$\geq 0.5H1$ 且 ≥ 12 米	$\geq 0.5H1$ 且 ≥ 9 米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 15 米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且 ≥ 15 米, ≤ 50 米			
高层板式 (H2) 图例:	$\geq 0.5H1$ 且 ≥ 9 米	≥ 9 米	$\geq 0.3H1$ 且 ≥ 9 米	$\geq 0.5H1$ 且 ≥ 9 米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 15 米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geq 0.5 \times 30^+$ (H1-30) $\times 0.3$ 且 ≥ 18 米, ≤ 50 米	$\geq 0.3 \times 30^+$ (H1-30) $\times 0.1$ 且 ≥ 18 米, ≤ 50 米			

注: 1. H1 为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高度。

2. 当板式低、多层建筑短边超过 14 米、板式高层建筑短边超过 20 米以及塔式高层建筑短边超过 40 米时, 应当按照板式建筑长边计算建筑间距。

(二) 其他地×居住建筑间距(L)表

建筑类型	多、低层(H1)				高层板式(H1)				高层塔式(H1)			
	南北向		东西向		南北向		东西向		南北向		东西向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位于南侧	位于北侧
多、低层(H2) 图例:	≥1.1H1 且 ≥8 米	≥6 米	≥0.8H1 且 ≥6 米	≥0.5H1 且 ≥6 米	≥1.1×30+ (H1-30)×0.8	≥9 米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15 米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0.8H1 且 ≥6 米	≥0.5H1 且 ≥6 米	≥6 米	≥0.8H1 且 ≥8 米	≥0.8×30+ (H1-30)×0.5	≥0.5×30+ (H1-30)×0.3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18 米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高层板式(H2) 图例:	≥1.1H1 且 ≥15 米	≥9 米	≥0.8H1 且 ≥9 米	≥0.5H1 且 ≥9 米	≥1.1×30+ (H1-30)×0.8	≥13 米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18 米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0.8H1 且 ≥9 米	≥0.5H1 且 ≥9 米	≥9 米	≥0.8H1 且 ≥15 米	≥0.8×30+ (H1-30)×0.5	≥0.5×30+ (H1-30)×0.3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18 米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高层塔式(H2) 图例:	≥0.8H1 且 ≥9 米	≥9 米	≥0.5H1 且 ≥9 米	≥0.8H1 且 ≥9 米	≥0.8×30+ (H1-30)×0.5	≥18 米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18 米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0.8H1 且 ≥9 米	≥9 米	≥0.5H1 且 ≥9 米	≥0.8H1 且 ≥9 米	≥0.8×30+ (H1-30)×0.5	≥18 米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0.8×30+ (H1-30)×0.5	≥18 米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示意图

注: 1.H 为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高度。

2.当板式低、多层建筑短边超过 14 米、板式高层建筑短边超过 20 米以及塔式高层建筑长边超过 40 米时,应当按照板式建筑长边计算建筑间距。

附表六

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间距 (L) 表

被遮挡	遮挡	多、高层 (H1)		图例:		高层板式 (H1)		图例:						
		南北向		东西向		南北向		东西向						
		位于南侧	位于东侧	位于南侧	位于东侧	位于南侧	位于东侧	位于南侧	位于东侧					
多、高层 (H2) 图例:	南北向	$\geq 0.5H1$ 且 ≥ 8 米	≥ 6 米	$\geq 0.4H1$ 且 ≥ 6 米	$\geq 0.3H1$ 且 ≥ 6 米	$\geq 0.5H1$ 且 ≥ 12 米	≥ 9 米	$\geq 0.4H1$ 且 ≥ 9 米	$\geq 0.3H1$ 且 ≥ 9 米	$\geq 0.4H1$ 且 ≥ 9 米	≥ 9 米	位于东侧		
	示意图											≥ 9 米	位于南侧	
	东西向	$\geq 0.4H1$ 且 ≥ 6 米	$\geq 0.3H1$ 且 ≥ 6 米	$\geq 0.4H1$ 且 ≥ 8 米	$\geq 0.3H1$ 且 ≥ 6 米	$\geq 0.4H1$ 且 ≥ 9 米	$\geq 0.3H1$ 且 ≥ 9 米	$\geq 0.4H1$ 且 ≥ 12 米	$\geq 0.3H1$ 且 ≥ 12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5 米	$\geq 0.4H1$ 且 ≥ 9 米	位于东侧	
	示意图												$\geq 0.3H1$ 且 ≥ 15 米	位于南侧
高层板式 (H2) 图例:	南北向	≥ 12 米	≥ 9 米	≥ 9 米	≥ 9 米	$\geq 0.5H1$ 且 ≥ 15 米	≥ 13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位于东侧	
	示意图												$\geq 0.3H1$ 且 ≥ 15 米	位于南侧
	东西向	≥ 9 米	≥ 9 米	≥ 9 米	≥ 9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3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位于东侧
	示意图													$\geq 0.3H1$ 且 ≥ 15 米
高层塔式 (H2) 图例:	南北向	≥ 9 米	≥ 9 米	≥ 9 米	≥ 12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3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位于东侧
	示意图												$\geq 0.3H1$ 且 ≥ 15 米	位于南侧
	东西向	≥ 9 米	≥ 9 米	≥ 9 米	≥ 9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3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 15 米	$\geq 0.4H1$ 且 ≥ 15 米	$\geq 0.3H1$ 且 ≥ 15 米	位于东侧
	示意图													$\geq 0.3H1$ 且 ≥ 15 米

注: 1. H1 为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高度。高层建筑超过 100 米的建筑高度部分不纳入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高度。

2. 当板式低、多层建筑短边超过 14 米、板式高层建筑短边超过 20 米以及塔式高层建筑长边超过 40 米时, 应当按照板式建筑长边计算建筑间距。

附表七

医院等特殊民用非居住建筑主朝向 与相邻建筑的最小间距表

建筑性质	主朝向最小间距
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	与周边相邻建筑间距不得小于 24 米
托儿所、幼儿园生活用房	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18 米
学校教学楼	长边与周边相邻建筑间距不得少于 25 米

注：本表中“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适用于新建综合医院，不适用于卫生服务中心等居住区公建配套项目以及旧城区内已建成的医院改造项目。

附表八

建筑工程最小退界距离规定

	建筑层数	居住建筑 (米)	非居住建筑 (米)
主要朝向	高层	12	12
	低、多层	$\geq 0.3H$ 且 ≥ 6	$\geq 0.3H$ 且 ≥ 6
次要朝向	高层	10	12
	低、多层	$\geq 0.25H$ 且 ≥ 4	$\geq 0.25H$ 且 ≥ 4

注：表中 H 为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高度。

附表九

建筑工程临道路、蓝线、绿线退让（D）规定

类 别		退让距离 D（米）						
		旧城区			其他地区			
					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H ≤ 24 米	60 米 >H> 24 米	H ≥ 60 米	H ≤ 24 米	60 米 >H> 24 米	H ≥ 60 米	
一般城市道路退让标准	道路红线宽 ≥ 40 米	D ≥ 8	D ≥ 10	D ≥ 15	D ≥ 10	D ≥ 15	D ≥ 20	D ≥ 10
	15 米 < 道路红线宽 < 40 米	D ≥ 5	D ≥ 8	D ≥ 13	D ≥ 8	D ≥ 10	D ≥ 15	D ≥ 8
	道路红线宽 ≤ 15 米	D ≥ 3	D ≥ 5	D ≥ 10	D ≥ 5	D ≥ 8	D ≥ 13	D ≥ 5
特殊道路退让标准	城市高架路主线边缘线	D ≥ 20						
	城市高架路匝道边缘线	D ≥ 15						
	立交规划红线、边缘线	D ≥ 20			D ≥ 30			
	城市快速路及对外出口公路	D ≥ 20			D ≥ 30			
	环城高速公路	D ≥ 50			D ≥ 50			
	对外出口高速公路	D ≥ 100			D ≥ 100			
蓝线		D ≥ 6			D ≥ 10			
绿线		D ≥ 6			D ≥ 10			

注：

1. 表中 H 为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高度。
2. 建筑退让距离是指建（构）筑物外墙勒角以上外墙表面至道路规划红线、边缘线、蓝线、绿线之间的距离。当绿线进入城市道路、河涌、铁路、高压走廊退让范围时，可不再按绿线退让标准退让。
3. 建筑退让距离应同时满足道路及高架路、立交的退让标准。
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以及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表十

建筑工程临铁路边轨中线退让（D）规定

建筑物性质 铁路等级	油库、加油站、 煤气站等（米）	其他建筑 （米）
主 干 线	$D \geq 50$	$D \geq 25$
支线、专用线	$D \geq 50$	$D \geq 15$
高速铁路	$D \geq 50$	$D \geq 50$

附表十一

建筑工程临架空电力线导线边线退让（D）规定

电压等级	水平退让（米）
0.1 ~ 1 万伏	$D \geq 5$
3.5 ~ 11 万伏	$D \geq 10$
15.4 ~ 33 万伏	$D \geq 15$
50 万伏	$D \geq 20$

注：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建筑工程临架空电力线导线边线的退让距离可以略小于上述规定，但最小不得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离建筑工程的安全距离之和。